（上接A18版）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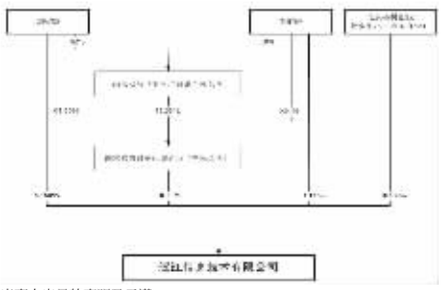

（二）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有关当事人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就是否在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杨树创投提前持股的情形出具了声明承诺，基本情况如下表：

一、安盟投资及与其存在投资关系的相关方承诺		
1	安盟投资	除通过安盟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江信息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提前持有远江信息股权的情形。
2	安盟咨询	
3	刘智辉	
4	李前进	
二、杨树创投及与其存在投资关系的相关方承诺（除京蓝控股、发行人、远江信息外）		
5	杨树创投	除通过杨树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江信息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股权的情形。
6	拜沃特投资	
7	科瑞特投资	
8	万汇投资	
9	杨树成长	
10	梁辉	
11	阎涛	
12	朱锦	
13	杨树蓝天	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股权的情形。
14	利亚德环保	
三、原控股股东承诺		
15	天伦控股	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股权的情形。
四、目前控股股东承诺		
16	京蓝控股	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股权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承诺		
1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股权的声明承诺
18	发行人董监高	
19	博雅阳光	
20	盈创嘉业	

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安盟投资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黑龙江京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安盟咨询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除与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存在投资关系外，承诺人与黑龙江京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刘智辉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实际控制人、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盟咨询”）股东，现就下列事项承诺如下：

安盟投资、安盟咨询系本人与远江信息其他股东李前进出资设立，系为未来拟实施对远江信息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所设立。安盟投资、安盟咨询自设立至今，未出现上述股权激励事由，亦不存在代持其他人员股权的情况。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李前进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股东、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盟咨询”）股东，现就下列事项承诺如下：

安盟投资、安盟咨询系本人与远江信息其他股东刘智辉出资设立，系为未来拟实施对远江信息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所设立。安盟投资、安盟咨询自设立至今，未出现上述股权激励事由，亦不存在代持其他人员股权的情况。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杨树创投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拜沃特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科瑞特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万汇投资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除通过杨树创投间接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博雅阳光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盈创嘉业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京蓝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请发行人说明全额偿还银行贷款后，未来是否不再新增贷款，是否保持零负债经营。请说明本次几乎全部还清贷款的考虑。请说明公司对负债融资及保持一定比例财务杠杆的规划，并说明全额偿还贷款的财务合理性、经济性。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偿还贷款后资产结构的合理性

（一）请发行人说明全额偿还银行贷款后，未来是否不再新增贷款，是否保持零负债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龙房产在偿还银行贷款后，暂计划保持较低负债经营，未来暂无新增贷款的计划。

（二）请说明本次几乎全部还清贷款的考虑。

公司偿还贷款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压力较大，且目前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煤炭业务的复苏缓慢，上市公司需要快速提高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万元）	年利率
1	发行人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光道支行（委贷：天伦控股）	廊银(金光道)委字(2014)第003号	3,600	7%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贷字20140825001第[001]号	6,500	基准利率上浮30%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贷字20140922001第[001]号	12,300	基准利率上浮30%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贷字20140922001第002号	5,000	基准利率上浮40%
5	发行人	天伦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	3,0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润龙房产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深发穗信源固贷字第201103070001001号	24,770	基准利率上浮10%
7	润龙房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固贷字20130125001第001号	16,005	基准利率上浮20%
8	润龙房产	天伦控股（委贷）	委托借款（天伦控股）	5,000	7%
9	发行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400000215462号	5,000	11%
合 计				81,175	

（三）请说明公司对负债融资及保持一定比例财务杠杆的规划，并说明全额偿还贷款的财务合理性、经济性。

公司对负债融资及保持一定比例财务杠杆的规划如下：

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偿还贷款后，公司目前无新增贷款的计划，拟暂时保持较低的财务杠杆水平。

发行人较大额度的偿还贷款的财务合理性和经济性分析如下：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上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5%、53.81%、64.22%和69.87%，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58%、36.06%、43.11%和62.6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总额和借款余额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逐渐升高的趋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8,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减少资产负债率过高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近几年主要通过借款融资投资煤矿资产，利息负担很重，煤矿行业景气度较差，煤矿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煤矿业务收益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使得公司2013年和2014年1-6月出现亏损；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保障倍数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万元）	2,238.32	3,383.84	2,271.10	2,115.23
利润总额（万元）	-2,039.58	-2,784.68	333.73	2,501.11
利息保障倍数	0.09	0.18	1.15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7.73	-2,743.72	219.87	1,863.22

注释：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以偿还68,000万元借款测算，一年减少利息支出约4,080万元。因此，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能够有效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偿还贷款后资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自有物业租赁，可比上市公司有7家，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
1	000011	深物业A	50.76%	1.91
2	000514	渝开发	55.01%	1.75
3	000965	天保基建	32.13%	2.64
4	600639	浦东金桥	50.30%	0.74
5	600663	陆家嘴	61.35%	1.48
6	600790	轻纺城	55.68%	0.36
7	600007	中国国贸	46.52%	0.80
平均			50.25%	1.38
发行人（发行前）			69.87%	0.36
发行人（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并偿还贷款后）			12.60%	1.56

截止2014年6月30日，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87%，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19.62个百分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流动比率仅为0.36，流动比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并偿还贷款后，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降至12.6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但符合公司特殊发展阶段的需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财务负担很重，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较高，本次购买的远江信息虽然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处于较低水平，而偿还贷款可以即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流动比率增加至1.56，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处于正常水平。

偿还贷款后，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与其实际经营情况是相符的，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租赁以及煤炭的开采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物业租赁收入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对于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虽然规模不大，但收入比较稳定，毛利率较高，每年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对于煤炭业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投入了很多资金进行煤矿的收购，并取得了煤矿整合的主体资格，但煤炭行业景气度不高，公司将对煤矿业务进行全面梳理。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40,453.35	19.69%
	非流动资产	164,981.82	80.31%
	资产总额	205,435.18	100.00%
	负债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25,888.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5,888.3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商业地产租赁业务、煤炭开采和销售、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在商业地产租赁业务和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上投入了较多的长期资金，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远江信息100%股权产生较高的商誉，使得发行人合并层面非流动资产占比达80.31%。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后，不存在大量收益率较低的流动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8,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能够在不影响公司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的条件下，减少负债，等额增加权益资本，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偿还贷款后的资产结构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有利于减少资产负债率过高带来财务费用过高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请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还贷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以及该部分资金未来是否可能用于收购兼并

公司物业租赁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率较高，每年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现有物业的装修改造，因此，公司暂不需要对物业租赁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对于煤炭业务，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之前，公司投入了很多资金进行煤矿的收购，并取得了煤矿整合的主体资格，但煤炭行业景气度不高，目前无对煤矿业务大额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远江信息100%股权，公司实现在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的布局，同时，公司对远江信息增资5,000万元补充其营业资金可以为远江信息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撑，为公司未来深入拓展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奠定基础，发行人暂不需要对远江信息业务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发行人目前无通过新增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也无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同时，目前也无以上述流动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计划，但作为上市公司，为了不断提高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回报，根据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做出战略调整是永恒的主题，因此，并不排除未来几年根据行业的盈利能力、未来前景，实施提升公司业绩的行动。

六、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2号

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他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在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含 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京蓝科技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控股、控股股东	指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利亚德环保	指	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京蓝控股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梁辉女士
盈创嘉业	指	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楼泰投资	指	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诚投资	指	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衢富	指	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衢富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京蓝科技向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衢富合计发行23,809.5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A股股票之行为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科瑞特投资	指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远江信息/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指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树创投	指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树蓝天	指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树成长	指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浩风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在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一、发行人本次拟以募投资金5.5亿元购买远江信息100%股权，购买资产总额超过发行人2013年度合并资产总额的50%以上，该事项是否违反发行人做出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为申请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公司”)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及公司各参、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9、博雅阳光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盈创嘉业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京蓝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请发行人说明全额偿还银行贷款后，未来是否不再新增贷款，是否保持零负债经营。请说明本次几乎全部还清贷款的考虑。请说明公司对负债融资及保持一定比例财务杠杆的规划，并说明全额偿还贷款的财务合理性、经济性。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偿还贷款后资产结构的合理性

（一）请发行人说明全额偿还银行贷款后，未来是否不再新增贷款，是否保持零负债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龙房产在偿还银行贷款后，暂计划保持较低负债经营，未来暂无新增贷款的计划。

（二）请说明本次几乎全部还清贷款的考虑。

公司偿还贷款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压力较大，且目前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煤炭业务的复苏缓慢，上市公司需要快速提高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万元）	年利率
1	发行人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光道支行（委贷：天伦控股）	廊银(金光道)委字(2014)第003号	3,600	7%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贷字20140825001第[001]号	6,500	基准利率上浮30%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贷字20140922001第[001]号	12,300	基准利率上浮30%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贷字20140922001第002号	5,000	基准利率上浮40%
5	发行人	天伦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	3,0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润龙房产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深发穗信源固贷字第201103070001001号	24,770	基准利率上浮10%
7	润龙房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固贷字20130125001第001号	16,005	基准利率上浮20%
8	润龙房产	天伦控股（委贷）	委托借款（天伦控股）	5,000	7%
9	发行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400000215462号	5,000	11%
合 计				81,175	

（三）请说明公司对负债融资及保持一定比例财务杠杆的规划，并说明全额偿还贷款的财务合理性、经济性。

公司对负债融资及保持一定比例财务杠杆的规划如下：

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偿还贷款后，公司目前无新增贷款的计划，拟暂时保持较低的财务杠杆水平。

发行人较大额度的偿还贷款的财务合理性和经济性分析如下：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上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5%、53.81%、64.22%和69.87%，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58%、36.06%、43.11%和62.6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总额和借款余额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逐渐升高的趋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8,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减少资产负债率过高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近几年主要通过借款融资投资煤矿资产，利息负担很重，煤矿行业景气度较差，煤矿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煤矿业务收益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使得公司2013年和2014年1-6月出现亏损；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保障倍数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万元）	2,238.32	3,383.84	2,271.10	2,115.23
利润总额（万元）	-2,039.58	-2,784.68	333.73	2,501.11
利息保障倍数	0.09	0.18	1.15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7.73	-2,743.72	219.87	1,863.22

注释：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以偿还68,000万元借款测算，一年减少利息支出约4,080万元。因此，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能够有效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偿还贷款后资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自有物业租赁，可比上市公司有7家，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
1	000011	深物业A	50.76%	1.91
2	000514	渝开发	55.01%	1.75
3	000965	天保基建	32.13%	2.64
4	600639	浦东金桥	50.30%	0.74
5	600663	陆家嘴	61.35%	1.48
6	600790	轻纺城	55.68%	0.36
7	600007	中国国贸	46.52%	0.80
平均			50.25%	1.38
发行人（发行前）			69.87%	0.36
发行人（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并偿还贷款后）			12.60%	1.56

截止2014年6月30日，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87%，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19.62个百分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流动比率仅为0.36，流动比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并偿还贷款后，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降至12.6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但符合公司特殊发展阶段的需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财务负担很重，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较高，本次购买的远江信息虽然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处于较低水平，而偿还贷款可以即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流动比率增加至1.56，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处于正常水平。

偿还贷款后，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与其实际经营情况是相符的，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租赁以及煤炭的开采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物业租赁收入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对于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虽然规模不大，但收入比较稳定，毛利率较高，每年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对于煤炭业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投入了很多资金进行煤矿的收购，并取得了煤矿整合的主体资格，但煤炭行业景气度不高，公司将对煤矿业务进行全面梳理。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40,453.35	19.69%
	非流动资产	164,981.82	80.31%
	资产总额	205,435.18	100.00%
	负债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25,888.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5,888.3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商业地产租赁业务、煤炭开采和销售、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在商业地产租赁业务和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上投入了较多的长期资金，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远江信息100%股权产生较高的商誉，使得发行人合并层面非流动资产占比达80.31%。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后，不存在大量收益率较低的流动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8,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能够在不影响公司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的条件下，减少负债，等额增加权益资本，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偿还贷款后的资产结构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有利于减少资产负债率过高带来财务费用过高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请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还贷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以及该部分资金未来是否可能用于收购兼并

公司物业租赁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率较高，每年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现有物业的装修改造，因此，公司暂不需要对物业租赁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对于煤炭业务，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之前，公司投入了很多资金进行煤矿的收购，并取得了煤矿整合的主体资格，但煤炭行业景气度不高，目前无对煤矿业务大额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远江信息100%股权，公司实现在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的布局，同时，公司对远江信息增资5,000万元补充其营业资金可以为远江信息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撑，为公司未来深入拓展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奠定基础，发行人暂不需要对远江信息业务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发行人目前无通过新增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也无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同时，目前也无以上述流动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计划，但作为上市公司，为了不断提高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回报，根据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做出战略调整是永恒的主题，因此，并不排除未来几年根据行业的盈利能力、未来前景，实施提升公司业绩的行动。

六、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3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预案进行修订。现对本次预案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已取得的审批情况进行了更新。

2、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明确了公司本次非